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持公司股份121,44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08%）的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告显示“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本次失误，经与炬华集团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华集团尚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华集团尚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备查文件

1、炬华集团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